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11號

抗告人

即受刑人 陳盈霖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113年度聲字第366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陳盈霖（下稱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刑法第51條定有明文。又依最高法院97年度抗字第513號裁定意旨、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抗字第634號裁定意旨，法院對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應受內部界限、外部界限之拘束，並應受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定，謹守秩序文理，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即必須符合所適用法律授權之目的並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法律感情不慣性例等所規範，且現階段之刑事政策非祇在實現以往之報應主義，而在教化之功能，併舉他案之定刑結果為例，認原審法院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抗告人未受合理寬減，已違反責任遞減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是提起抗告，請給予抗告人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云云。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

01 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
02 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
03 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
04 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
05 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
06 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
07 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227號判決
08 意旨參照）。復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
09 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
10 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
11 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
12 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
13 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
14 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
15 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
16 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
17 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
18 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
19 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
20 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
21 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
22 則。末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
23 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
24 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25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
26 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27 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85年度台上
28 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三、經查：

30 (一)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竊盜、妨害公務等數罪，分經臺灣臺
31 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經分別確

01 定在案，有附表所示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2 錄表在卷可稽。而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4至6所示
03 之罪，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均
04 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固不
05 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業請求檢察官就上開各罪聲請定應執
06 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
07 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原審法院茲據檢察官聲
08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審核卷證結果，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
09 裁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6月，經核原裁定係在抗告人
10 本件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10月以上，及各宣告刑
11 刑期合計有期徒刑4年4月，定其刑期不得逾30年之範圍內，
12 酌定應執行之刑，且亦未逾越有期徒刑3年10月（即附表編
13 號2所示各罪前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附表編號3所示各
14 罪前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加上附表編號1、4至6所
15 示各罪所處之刑分別為有期徒刑8月、5月、5月、6月，合計
16 為有期徒刑3年10月），足認原審此項裁量職權之行使，並
17 無違反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符合外部性、內
18 部性界限，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依上開說明，原審
19 裁定並無不當。

20 (二)抗告人雖執前詞提起抗告，惟定應執行刑係特別之量刑過
21 程，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
22 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
23 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經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
24 表所示各罪，除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係妨害公務外，餘均係
25 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竊盜罪，其犯罪類型、
26 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屬相同或相類，均屬故意犯罪；又
27 抗告人明知員警盤查，竟仍逆向危險駕駛，逃避警方依法執
28 行攔查職務，甚至駕車衝撞員警，損壞警員職務上掌管之物
29 品，致員警受有傷害等妨害公務等罪，其行當予非難。兼衡
30 附表編號2所示2罪，曾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已獲
31 有減少有期徒刑2月之利益，另附表編號3所示2罪，曾經法

01 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已獲有減少有期徒刑4月之利
02 益，而原審就本件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6月，於扣除抗
03 告人上開業經定應執行刑所獲致減少之有期徒刑合計6月之
04 利益外，抗告人尚獲有減少有期徒刑1年4月之利益；亦即原
05 審就本件所定之應執行刑使抗告人總計獲有減少有期徒刑1
06 年10月之利益。核原審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已分
07 別斟酌，合併予以適度減少總刑期，且已適用限制加重原則
08 之量刑原理，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所定刑期並未失衡，亦
09 未損及抗告人權益，而原審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6
10 月，應認已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及刑事政策之取向等因
11 素，給予抗告人相當之刑罰折扣，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
12 的，與刑罰經濟、刑法定應執行刑之恤刑考量等法律規範目
13 的均無違背，尚無瑕疵可指，自應尊重原審法院裁量權限之
14 行使，尚難以原審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減輕幅度未若抗告人預
15 期，即認原審裁定有何違誤或不當。

16 (三)至抗告人以他案量刑及定應執行刑均有大幅度折減情形，而
17 請求法院更為有利於抗告人之裁定云云，然不同被告之人格
18 及各罪間之關係均有不同，且每一案件之犯罪情節亦屬有
19 別，法院就併合處罰之數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本係依
20 具體個案之犯罪情狀，衡酌其罪數、各罪之刑度、型態及相
21 互間之關聯性，本於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定之，不同個案具
22 體情節不一，故法院於不同案件所為定應執行刑之輕重，自
23 不能任意單純比附援引他案定應執行刑之情形，抗告人以他
24 案定執行刑之結果請求再從輕定應執行刑，難認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裁定所量定之應執行刑，既未逾法定刑之
26 範圍，亦無明顯違背正義，裁量權之行使無濫用權利，符合
27 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抗告人指摘原裁定所量定刑
28 期有何違法或不當，以上開情詞提起抗告，其抗告即無理
29 由，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忠

02 法官 李雅俐

03 法官 陳葳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
06 （須附繕本）。

07 書記官 蔡皓凡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9 附表：受刑人陳盈霖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妨害公務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6月、4月	有期徒刑8月、10月
犯罪日期	113年1月12日	113年1月16日 112年11月25日	113年2月16日 113年2月16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0171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0448等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390等號	113年度訴字第524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26日	113年6月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390等號	113年度訴字第524號
	確定日期	113年6月26日	113年9月19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易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 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 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0605 號	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0606 號（上開2罪曾	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2483 號（上開2罪曾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3年1月14日	112年12月20日	112年12月1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0448等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9228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414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524號	113年度簡字第1187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4日	113年7月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524號	113年度簡字第1187號
	確定日期	113年9月19日	113年8月1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484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599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826號